

附件 1: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工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工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市工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政府工作部门，属正县级财政全供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规划与产业政策科、产业融合科、工业经济运行办公室、科技与装备工业科、原材料与节能科、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民营经济发展办公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化工产业指导科（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办公室）、化工基地项目推进科、军民融合发展科、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

4、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5、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和市规划内以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

广应用。

8、负责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9、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0、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11、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市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12、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订支持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

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3、贯彻落实国家、省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煤炭工业发展政策和建议；对煤矿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核意见；负责全市煤炭经营监督管理。

14、协调经济运行中与电力有关的重大问题。

15、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方针，提出全市化工产业发展战略，做好产业规划和项目布局，推进化工行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16、协调解决新型化工基地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化工基地项目准入条件，提出化工项目入园建议；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研究化工新材料行业整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实施化工新材料发展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协调推动化工新材料重大专项落实。承担濮阳新型化工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7、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化工产业招商规划，组织开展化工行业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和招商活动；组织协调化工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信息咨询、项目评审、技术指导；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18、承担中共濮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具体工作。

19、承担中共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新型化工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等10个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中共濮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工信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市工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0 年收入、支出预算均为 1186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执行数增加 10493.65 万元，增长 766.2%。主要原因：2020 年新增化工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186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43.1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186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553.22 万元，占 13.09%；项目支出 10310 万元，占 86.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820.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10450.53 万元，增长 763.05%。主要原因：2020 年新增化工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63.22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3.2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执行减少 15.26 万元，同比下降 52.1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考察、学习。预算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0.22 万元，同比增长 12.36%，主要原因出访国家变化。因公出国方面我单位完全按照上级要求和有关部门批复意见外出，预计出国 1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保险、过路过桥等费用，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更新车辆 1 台。

(三)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省工信厅来我市检查督导工作，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大气污染防治检查工作力度加大。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工信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7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7.3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我部门没有预算绩效评价企业（项目）；2020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总额为 1024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支出总额 1000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市工信局固定资产总额 381.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72.95 万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

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市工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年6月3日